

勁松联谊会代表白碧珍

於2000年11月18日在立法會叫證會發言稿

本人是勁松联谊会^會代表，联谊會的會員，是長期生活、工作在香港的長者，我們雖年長退休了，但仍然關心國家、社會的大事，最近大眾議論最多的是，近日極少數的大專學生和“民主派”的個別人士，不遵^從合法手續組織進行示威，叫嚷“公民抗命”，要修改“公安條例”稱“公安條例”為惡法。我們認為這是極不理智的，妨礙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，我們深感不安！

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，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意見，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，是可以通過合法的途徑進行辯^論的。特區政府動議辯論“公安條例”就是為了听取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，也有助廣大市民了解“公安條例”，明辨是非，區別真偽。

(2)

“公安條例”是惡法還是善法？我們認為是善法。
“公安條例”規定超過50人的集會，超過30人的遊行示威，要在進行前七天通知警方，並沒有接納警方反對的意見，便可依期進行，這是方便警方安排交通，維持秩序，保持市民生活、工作、學習不受影響。

這種做法，已照顧了遊行者的權利，也兼顧社會的良好秩序。這“公安條例”符合基本法和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”的原則精神。

所以“公安條例”是合理、合法的良法。

回首三年來，概有資料統計，本港已有6千5百多次大小示威遊行，未獲警方批准的只有5次，獲準率達99%以上，比各國的條例更為寬鬆。實踐證明現

行的“公安條例”是行之有效的法例，我們堅決反對修改“公安條例”，我們堅決擁護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！

FAX: 2877 8024